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FORTE INVESTORS CORPORATION LIMITED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列各項落實後及在其規限下：(i)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ii)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下文))向黃女士及包銷商(兩者之定義均見通函)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達成執行人員加諸清洗豁免之任何條件；(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終止：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b) 謹此批准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獲保證配發六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421,660,8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以及進行其他事項；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措施。」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向黃女士及包銷商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執行人員加諸清洗豁免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黃女士及包銷商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i)(就黃女士而言)黃女士根據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不少於28,804,864股發售股份及(ii)(就包銷商而言)履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而導致須另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黃女士、包銷商、Smartmax Holdings Limited、張仲良先生、孫博女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以外之本公司證券。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本決議案所用詞彙具通函所界定涵義。」
3. 「**動議**待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達成執行人員加諸該項同意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特別交易。」

承董事會命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仲良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人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5. 如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股份之股東有意表決，應與其代名人聯絡。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陳苡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00021.com.hk/>刊登之版本。